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特殊選才入學錄取生報到須知

- ◎「上網登錄學籍資料」與「繳交證件」二項均需做到，始為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仍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請務必詳讀本須知，如因未注意本須知之規定而致個人權益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本須知內文所提及之相關表件，除「就讀意願回覆暨入學切結書」需上網完成登錄學籍資料始得列印外，餘均可直接連結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

一、【報到程序】(108 年 1 月 22 日公告)

報到需辦項目	應辦事項及辦理時間
1. 上網登錄學籍資料及上傳 2 吋照片	<p>1. 辦理期間:自 108 年 1 月 25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108 年 1 月 29 日(二)下午 17 時止。</p> <p>2. 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s://ada.nkust.edu.tw/ 最新公告之 108 學年度四技特殊選才「網路報到入口」，建置個人學籍資料及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所攝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之 2 吋大頭照相片；有關相片檔案規格需低於 100KB 方可順利上傳。(准考證欄位請鍵入甄審編號 11 碼；甄審編號請參閱報到通知單)(瀏覽器請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9.0 以上或 Google Chrome、Firefox)</p>
2. 繳交證件	<p>1. 辦理期間: 自 108 年 1 月 25 日(五)上午 9 時至 108 年 1 月 29 日(二)下午 17 時前送達或寄達(非郵戳為憑)。</p> <p>2. 應繳證件及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後，列印出之「就讀意願回覆暨入學切結書」(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 報考資格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請簽具切結書(點此下載);限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未能取得者請簽具證明書(點此下載))或相關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3) 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p>備註:</p> <p>1. 因故須繳交切結書(點此下載)或證明書(點此下載)者，一律簽名切結或請原就讀學校簽章證明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並於報到截止日前將切結書或證明書連同就讀意願回覆暨入學切結書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寄達或送達教務處註冊組/綜合業務處。如果無法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前取得證書者，請持相關證明至原就讀學校簽章證明，再次延長切結期限，至遲不得超過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p> <p>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驗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3)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 持大陸地區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公證書影本。
- (2)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3)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本國人)。

注意事項:

- 親自繳交證件者請於週一至週五，非例假日早上9時至下午5時送達。
- 郵寄資料者請依二、【報到資料寄件地址及洽詢報到資料寄達情形】說明辦理。
- 分發錄取生如同時獲得108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分發錄取資格，須擇一辦理報到，違者取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之分發錄取資格。
- 分發之錄取生如已參加108學年度四技二專其他入學管道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審或申請入學並經錄取實際報到者，如欲辦理本招生報到時，須先依前述各該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辦理本招生報到；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
- 獲分發之錄取生且已完成辦理報到者，如欲參加本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者，應填妥簡章附錄十一『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8年1月30日12時前，將該表傳真至錄取系所校區之教務處註冊組/綜合業務處，並打電話確認傳真已收到，無論任何理由逾期均不予受理。
- 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須符合完成期程之認定規定，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報到資料收件地址及洽詢報到資料寄達情形】

郵寄資料請以雙掛號郵寄，信封並註明『四技特殊選才入學報到資料』。於資料寄出2日後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處是否確實寄達本校(郵寄資料係以寄達為準而非郵戳為憑：如有誤寄或遲延送達，視為未完成報到)，各系所錄取報到生報到資料收件地及洽詢服務如下：

校區	錄取系所
<p>建工校區</p> <p>請寄至「80778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教務處註冊組收」，洽詢電話:07-3814526轉12316、12322、12325、12328；傳真:07-3976680。</p>	<p>◎工學院：</p> <p>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土木工程系、模具工程系、模具工程系光電模具組、模具工程系精微模具組、機械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微奈米技術組、機械工程系機電組、工業工程與管理系。</p> <p>◎電資學院：</p> <p>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組、電子工程系電子組、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資訊工程系。</p>

校區	錄取系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燕巢校區</p> <p>請寄至「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58號綜合業務處收」，洽詢電話:07-3814526轉18502、18503、18504、18518；傳真:07-6151398。</p>	<p>◎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金融資訊系、財富與稅務管理系財政稅務組、財富與稅務管理系財富管理組、企業管理系、觀光管理系、資訊管理系。</p> <p>◎人文社會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系、文化創意產業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校區</p> <p>請寄至「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教務處註冊組收」，洽詢電話:07-6011000轉31111~31114；傳真:07-6011013。</p>	<p>◎工學院： 營建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精密機械組、創新設計工程系。</p> <p>◎電機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p> <p>◎管理學院： 運籌管理系、資訊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p> <p>◎財務金融學院： 金融系、風險管理與保險系、財務管理系、會計資訊系。</p> <p>◎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應用日語系、應用德語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楠梓校區</p> <p>請寄至「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教務處註冊組收」，洽詢電話:07-3617141轉22036~22039；傳真:07-3633682。</p>	<p>◎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海洋休閒管理系。</p> <p>◎水圈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水產養殖系、海洋生物技術系。</p> <p>◎海洋工程學院： 海洋環境工程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電訊工程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旗津校區</p> <p>請寄至「80543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482號綜合業務處收」，洽詢電話:07-8100888轉25022~25023；傳真:07-5712219。</p>	<p>◎海事學院： 海事資訊科技系、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p>

三、【入學相關事項】

- (一) 有關新生所屬班級、學號等學籍資料，請於108年7月15日起自行上網查詢。
- (二) 本校行事曆、開學須知、選課、註冊繳費、上課、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事項，將於108年7月15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新生入學專區](#)」；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相關資訊，**並詳細閱讀，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
- (三) 入學相關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nkust.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新生入學專區](#)→點選錄取系所校區→四技→資訊分類清單。
- (四) 本校建工/燕巢校區及第一校區自102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楠梓/旗津校區自104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職場實習課程始可畢業，另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得免修（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陸生、僑生、港澳生、外籍生等）。政府計畫補助設置之專班學生另從其規定。

(五) 本校為提供大學部新生銜接正常課程之需要，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本校「新生暑期銜接課程實施細則」，得於暑期開設大學部新生暑期銜接課程(自由參加)。有關係所暑期銜接課程開課資訊將於 108 年 7 月中旬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最新消息」，或請逕洽就讀系所詢問。

(六) 如對新生入學專區有任何疑問，請逕洽相關業務單位：

項目 (負責單位)	校區				
	建工校區	燕巢校區	第一校區	楠梓校區	旗津校區
學雜費繳納 (財務處出納組)	12627	12627	31340 ~ 31343	22148	22148
宿舍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13493	18375	31273 ~ 31278	23853~23854	26101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2513	12513	31211 ~ 31212	23966~23967	25033
新生體檢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12531 ~ 12532	18535	31252	22086~22087	25085
註冊 (教務處註冊組)	12316 12322 12325 12328	18502 ~ 18504 18508	31111~31114	22036~22039	25022~25023
選課 (教務處課務組)	12323 12326 12329	18502 ~ 18504 18508	31121~31123 31125	22027~22030	25021~25023

四、【其他注意事項】

報到繳驗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約於 108 年 10 月中旬由教務處註冊組/綜合業務處轉各系發還，期間若因參加各項考試或其他用途，需要證書影印本者，請事先影印留存，需要證書正本者，請附錄取生畢業證書郵寄同意書及回郵信封(貼足雙掛號郵資 59 元及填寫住址)，本處驗證完即寄回。